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742 號 委員提案第 137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、林岱樺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鑑於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的公布施行，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，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，落實權責合一制度，爰提案「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」廢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配合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的公布施行，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，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，落實權責合一制度，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的變化，以及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緊密結合之目的，故提案廢止「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」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	林岱樺	劉建國		
連署人：吳宜臻	陳歐珀	魏明谷	吳秉叡	陳唐山
	何欣純	蕭美琴	鄭麗君	葉宜津
	陳節如	陳其邁	姚文智	蘇震清
	林佳龍	楊 曜		蔡其昌

## 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

公布日期：民國87年05月20日

- 第一條 本通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法務部戒治所之設置地點及管轄，以部令定之。
- 第三條 戒治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受戒治人之心理輔導、階段性處遇、文康活動、教育與集會等輔導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受戒治人之入所調查、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、社會資源運用、出所後之聯繫等社會工作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受戒治人之藥癮戒治、身體檢查、疾病預防及診療、環境清潔等衛生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受戒治人之職能評估及訓練、建教合作、勞動工作、就業輔導等職訓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受戒治人之戒護、生活管理、門戶鎖鑰管理、武器戒具及消防器材之使用保管等戒護及機關戒備事項。
  - 六、其他關於戒治事項。
- 第四條 戒治所視業務繁簡，分設三至四科，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- 第五條 戒治所設行政室，掌理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。
- 第六條 戒治所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。
- 各戒治所應適用之類別，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七條 戒治所置所長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綜理全所事務。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戒治所，其所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- 前項但書之戒治所並得置副所長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。
- 第八條 戒治所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長、主任、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；醫師、專員、輔導員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技士、科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主任管理員、醫事檢驗生、藥劑生、護士、技佐，職務均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管理員、辦事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掌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得由醫師兼任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第九條 戒治所為矯正受戒治人，得聘請宗教人士，實施宗教教誨。
- 第十條 戒治所得附設職業訓練機構，置正訓練師、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，由所長聘任之。  
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，適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戒治所設女所者，置主任，掌理女所事務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；女所主任、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女性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戒治所未普遍設立前，得依需要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之，所長由各該監獄或機構首長兼任。  
前項之戒治所，除戒護、行政等均由該監獄或機構相關人員兼辦及支援外，其所需戒治人員按事務之繁簡，依本通則類別及員額定之。  
前項所稱戒治人員，指輔導員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員、醫師、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、藥師或藥劑生及護理師或護士。
- 第十三條 戒治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事務較簡者置人事管理員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十四條 戒治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職務列薦第八職等，事務較簡者置會計員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十五條 戒治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事務較簡者置統計員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十六條 戒治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事務較簡者，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應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十八條 戒治所設所務委員會，由所長、副所長、秘書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  
所務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。
- 第十九條 戒治所得視需要報經法務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書。各委員會之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所長聘請素孚信望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。
- 第二十條 戒治所辦事細則，由各該所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附件：戒治所員額表（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六條附表）

職稱	類別	(二千人以上) 第一類員額	(一千人以上二千 人未滿) 第二類員額	(一千人未滿) 第三類員額
	員額			
所長		1	1	1
副所長		1	1	0
秘書		1	1	1
科長		4	4	3-4
行政室主任		1	1	1
女所主任		0-1	0-1	0-1
專員		1-2	1	0
輔導員		10-13	5-10	2-5
臨床心理師		10-13	5-10	2-5
社會工作員		7-9	4-8	1-4
醫師		2	1-2	1
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		2	2	1
藥師或藥劑生		2	1-2	1
護理師或護士		3	2	1-2
科員		20-24	14-20	5-14
主任管理員		16-19	9-16	5-9
管理員		111-133	62-111	39-62
技士或技佐		1	1	1
辦事員		5-7	4-6	2-4
書記		7-9	4-8	3-5
正訓練師 副訓練師 助理訓練師		3-4	2-3	1-2
人事室主任（人事管理員）		1	1	1
會計主任（會計員）		1	1	1
統計主任（統計員）		1	1	1
政風室主任		1	1	0
合計		212-256	129-215	74-127

說明：戒治所核定容額在二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人未滿者，為第三類。